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4年1月20日,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任命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因此,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历经两届:1月1日至3月26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志斌担任主任委员,委员分别为陈志斌、黄和新、王辉;3月26日至12月31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志斌担任主任委员,委员分别为陈志斌、黄和新、王辉。陈志斌和黄和新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陈志斌为会计学教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201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履职情况如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针对年度报告审计、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评与鉴证等事项召开会议。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4年1月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报审计计划》。

2、2014年3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 (1)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
- (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

- (3)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3、2014年4月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14年10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4年12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4年年报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具体情况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确定审计计划

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磋商，确定了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

(2) 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查阅相关账册及凭证、会议资料、对重大财务数据分析，同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报表用以审计，并严格要求财务部门重点关注财务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3) 跟踪了解审计进程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地约见形式联系项目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4) 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初稿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出具了初步审计

报告，注册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作了详细说明，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审计报告初稿后提出意见和建议。

2、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批准2014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审阅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了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

经过评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4、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经过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并对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决议，认为：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循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陈志斌



黄和新



王辉

2015 年 3 月 27 日